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委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制定了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董事、监事指履行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批程序，在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董事、监事津贴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享有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享有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第四条 非独立董事应享有董事津贴，标准为：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每人每年享有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在公司担任他职务的董事，每人每年享有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3 万元。

第五条 董事长享有每月 6 万元的薪金（税前）。

第六条 监事应享有监事津贴，标准为：无论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每人每年享有监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3 万元。

第七条 董事、监事的津贴按月发放，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执行。不再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月停止津贴发放。

第八条 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程序亦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洛阳北玻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